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第十一版)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1-9月 /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度 /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度 / 2004年12月31日
1.流动比率	1.93	2.50	1.51	1.67
2.速动比率	1.12	2.18	1.31	1.71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8%	19.88%	36.35%	37.63%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8	4.79	5.06	4.96
5.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2.53	2.59	2.48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06.94	8,506.31	6,421.89	5,993.43
7.利息保障倍数	52.66	104.26	32.21	23.68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6	0.45	—	—
9.每股市净额(元)	0.03	0.48	—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66%	3.26%	6.85%	10.12%
11.基本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7年1-9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3%	25.7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7%	26.82%	0.36
2006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7%	33.7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2%	27.96%	0.34
2005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2%	26.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6%	26.42%	—
200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2%	27.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7%	24.88%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偿债风险。

2、盈亏情况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416.97万元,增加到2006年的13,531.41万元,年均增长率为13.94%,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04年的3,283.25万元,增加到2006年的4,934.94万元,年均增长率为23.89%,为未来带来了良好的现金流。

3、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自2004年以来,公司利用多种生产技术,品种和客户基础,抓住激光应用技术普及,市场竞争对多种波长激光需求增加的机遇,致力于光电子晶体元件的开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保证了激光晶片、光学晶体元件产品的质量,使产品向多元化,深加工方向发展。在稳定美国、日本等市场上,加大了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的力度,开拓市场的多元化,在人民币升值,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较好的增长。

4、盈余公积及盈余公积的分配情况

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中期报告披露了中期利润表,中期利润表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③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股本变动及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1)本公司于2007年2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3月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承诺;

2)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东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如下承诺:

在方案实施后通过交易所买卖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不超过百五十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实业”)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方案实施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对方案实施后改名为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表示已尽到对非流通股股东,尤其实际控制人为支付对价,但被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提出以议股东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由久昌实业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在办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代付的股款,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不超过百五十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4)股本结构化和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大股东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实业”)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方案实施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对方案实施后改名为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表示已尽到对非流通股股东,尤其实际控制人为支付对价,但被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提出以议股东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由久昌实业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在办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代付的股款,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不超过百五十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6)股本结构化和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大股东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实业”)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方案实施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对方案实施后改名为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表示已尽到对非流通股股东,尤其实际控制人为支付对价,但被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提出以议股东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由久昌实业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在办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代付的股款,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7)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不超过百五十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8)股本结构化和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大股东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实业”)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方案实施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对方案实施后改名为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表示已尽到对非流通股股东,尤其实际控制人为支付对价,但被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提出以议股东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由久昌实业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在办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代付的股款,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9)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不超过百五十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0)股本结构化和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大股东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实业”)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方案实施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对方案实施后改名为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表示已尽到对非流通股股东,尤其实际控制人为支付对价,但被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提出以议股东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由久昌实业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在办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代付的股款,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1)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不超过百五十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2)股本结构化和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大股东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实业”)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方案实施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对方案实施后改名为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表示已尽到对非流通股股东,尤其实际控制人为支付对价,但被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提出以议股东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由久昌实业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在办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代付的股款,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3)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不超过百五十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4)股本结构化和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大股东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实业”)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方案实施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对方案实施后改名为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表示已尽到对非流通股股东,尤其实际控制人为支付对价,但被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提出以议股东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由久昌实业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在办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代付的股款,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5)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不超过百五十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6)股本结构化和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大股东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实业”)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方案实施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对方案实施后改名为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表示已尽到对非流通股股东,尤其实际控制人为支付对价,但被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提出以议股东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由久昌实业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在办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流通时,须向久昌实业支付代付的股款,支付股款后将改名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为止为代持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利,送股,转增股等),并取得久昌实业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7)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不超过百五十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8)股本结构化和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大股东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实业”)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方案实施后